

# 新疆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开展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 专项整治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为切实加强建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生产和销售者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全地区建材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决定自 2021 年 2 月至 11 月，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质量提升，促进建材产品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分类监管，明确重点方向

（一）重点产品。本次专项整治和质量提升行动以防水卷材、墙体保温材料、涂料、水泥等建材产品为重点。

（二）重点区域。以本辖区建材产品生产企业、销售流通集中区为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

（三）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针对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建材产品等问题进行。

（四）重点抽查。此次监督抽查的产品为烧结多孔砖、烧结普通砖、混凝土路面砖的放射性核素限量指标、抗压强度、吸水率等重点指标项目。

### 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一）落实建材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实现辖区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全覆盖，建材销售流通市场检查全覆盖。并组织辖区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经营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整改。企业自查和整改报告需报本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二）助推建材行业质量提升。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以质量强县（市）、质量强企活动为抓手，全面开展建材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深化“百千万质量强企业工程”。每个县（市）在建材行业至少树立1个质量先进典型，培养行业标杆，记录企业成长过程；针对中小微建材企业开展“质量明白人”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建材企业加强质量文化建设，通过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引据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建材企业的质量、诚信、责任意识。

（三）加强建材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摸清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底数，分别建立监管台账，要对建材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强力推进分级监管工作。全面开展建材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检查可能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重要环节，梳理问题清单，责令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到位，逐一销账。

（四）强化建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分类监管要求，加大对辖区建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监管人员逐一进销账。对生产企业，检查

重点以下五个方面内容：一查企业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程序，记录是否完整；二查企业原辅料进厂是否进行登记，查验相关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主要原料是否建立进厂检验制度；三查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和条件，满足质量检验要求。企业是否按标准组织生产，是否建立了生产记录台帐；四查企业产品是否经检验合格出厂，产品标识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是否建立销售台帐；五查企业产品标准是否齐全，是否有当年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对销售经营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查是否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二查是否健全销售台账；三查是否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等。

（五）加大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本辖区情况，统筹安排监督抽查。原则上以发现问题多的产品、销售流通集中区域为主。监督抽查检验突出关键项目和安全性能指标。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初的监督抽查计划，委托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验所组织开展生产及流通领域建材产品地区监督抽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六）严厉查处建材产品违法经营行为。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建材产品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三无”产品。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违法行为，或无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违法企业，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取缔。

### 三、强化工作落实，提升整治效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局要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和质量提升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盯住不放，进行现场核查、巡查回访、到期复检，确保整改到位。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建材产品质量状况，为政府提供质量信息支持。同时，要及时将辖区内建材产品质量状况形成专题报告，通报给各乡镇(场)及有关部门。

(二) 强化后处理工作，确保整治成果。各县(市)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对监督检查中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类产品。待产品质量合格后，经申报批准，方可销售。

(三) 运用企业信息系统，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各县(市)局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建材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监督抽查检验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进行录入，依法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在当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四) 加强信息报送，推广经验做法。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每月 22 日前就专项整治、监督抽查和质量提升工作

开展情况、措施落实进度和附件 3、4、5 进行报告。同时注意日常检查、抽查数据归集整理，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以信息形式及时上报。2月 25 日前报送此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3月 22 日前上报附件 2；11月 22 日前组织完成本次行动，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和附件 3 报送地区局质量监督科。地区质计所在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将附件 1（包括附录 1、2）上报地区局质量监督科。

联系人：曹璐、常亮

联系电话：0901-6238382、18099305106

电子邮箱：tcdqzlk@tc.xjac.gov.cn

- 附件：
1. 塔城地区开展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实施意见
  2. 塔城地区建材生产企业名单汇总表
  3. 塔城地区建材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4. 建材生产企业现场生产条件检查表
  5. 建材销售经营单位现场检查表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1:

## 塔城地区开展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决定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建材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任务承检单位

此次监督抽查工作由地区局质量监督科统一协调。承担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为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监督抽查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地区局组织开展，未抽检到的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各县（市）局自行组织开展。

### 二、监督抽查费用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地区财政划拨，承检单位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三、监督抽查内容

本次监督抽查的产品为烧结多孔砖、烧结普通砖、混凝土路面砖的放射性核素限量指标、抗压强度、吸水率等重点指标项目。

### 四、监督抽查依据

本次监督抽查的技术规范为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和塔城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塔城地区建材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五、工作要求

(一) 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执行《建材产品产品质量抽查实施细则》、《塔城地区建材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 企业生产条件现场检查由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质量监管属地责任，加强与抽样、检验机构的协作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依法依规处理。

(三) 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应按监督抽查细则要求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工作，按规定时限完成最终检验结果确认和异议处理工作，并在完成检验工作5日内，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材料(详见附录)报送至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不合格检验报告应于报告印发后15日内完成报送。

附录：1. 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报告和质量安全分析报告模版  
2. 2021年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附录 1:

## 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报告模版

### 一、抽查产品和行业概况

1.

...

### 二、抽查结果分析与评价

(从企业所在地、规模、类型、抽查合格率方面进行抽查结果统计分析)

1.

...

### 三、企业生产条件分析

(从单个企业生产条件状况和总体生产条件状况进行分析，形成统计表)

1.

...

### 四、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

### 五、工作建议等

1.

...

附录 1-1:

## 塔城地区产品质量安全分析报告模版

### 一、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1.

...

### 二、监督抽查结果及相关数据

1.

...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

### 四、下一步措施和建议

1.

...

附录 2:

2021年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2：

塔城地区建材生产企业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注：3月22日前上报

附件 3：

塔城地区建材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检查企业数	出动人员数	企业自查数	提交整改报告数	发现问题企业数	发现质量问题条数	主要存在问题数	整改情况	监督抽查数	立案数	结案数	行政处罚情况	树立标杆企业情况

填报人：

注：每月 22 日前上报

附件 4:

建材生产企业现场生产条件检查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企业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规格型号				生产状况(正常、季节性等)	
销售范围			年销售量		
产品检验情况			受处罚情况		
生产基础设施情况		原辅材料进货查验情况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执行标准备案情况		生产、销售记录情况		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关键控制情况		在用计量器具委检情况		出厂检验情况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问题和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					
检查处理意见和结果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盖章):				
检查日期:	检查日期:				

## 附件 5:

## 建材销售经营单位现场检查表

基本情况			
经营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营建材产品的种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内容			不符合情况描述
资质	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识	产品包装标识标签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三无”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度	是否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是否建立相关台账及验收制度，索票索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记录	是否建立进货验收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销售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固定的摆放位置和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整改事项			整改完成时限
现场人员签名	属地局:	经营单位负责人:	